青年报 2016年3月8日 星期二
责任编辑 赵一智 美术编辑 林婕

十年前卖了房后悔 十年后谎称不知情

笔迹露馅偷鸡不着蚀把米

青年报记者 卢燕 通讯员 陆勤俭 朱严谨

本报讯 因为一个签名的问题，十年前的购房合同沦为无效，这可急煞了后几次转手的买家。无奈之下，他找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求助，承办检察官通过专业析理和技术鉴定，终于抽丝剥茧还原案件事实，使真相水落石出。

邱阿姨2004年因动拆迁分得住房一套，因无人居住，邱阿姨便动了变现的念头，该年4月，她以50万元将房子卖给了李先生，可谁知短短半年间，房价几乎翻了一番。10月份，李先生出售这套房子时，已经近90万元了。邱阿姨后悔莫及。

2013年8月，邱阿姨偶然听人说起，买卖房屋的合同如果不是本人签字，可以确认无效。她想起当初卖房时，的确并非她本人签署的合同，是由其丈夫所签。就这样，长期心态不平衡的她走进了法院，提出确认买卖房屋合同无效的诉讼请求，理由是合同上的签名字迹是由其丈夫所签，变卖该房时自己并不知晓。

法院受理后，聘请鉴定机构对房屋买卖合同上的邱阿姨签名字迹进行鉴定，得出不是邱阿姨所写的意见，经法院确认后，于2014年3月25日作出判决：原告邱阿姨与李先生之间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无效。

合同既然无效，那么后面的一系列买卖行为都成了泡影。这可急坏了李先生。走投无路的他得知检察院设有民事行政检察科，可以受理相关申诉，便于2014年12月来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求助。

李先生在申诉中提出，法院判决有误，要求撤销，理由是：10年前的那次买卖房屋过程中，邱阿姨、夫妇及其女儿全程参与，房产交易中心都有记录。

承办检察官通过阅卷和调查后认为，此案如要提起抗诉，必须对邱阿姨是否真正知晓买卖房屋的整个过程进行查证。根据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最直接的方法是对房产交易中心存档材料上的多处邱阿姨签名字迹进行鉴定，以此说明邱阿姨是否存在卖房的想法，并且亲自参加了交易过程。

承办检察官据此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实验室提出申请，司法鉴定人员受案件承办检察官委托，先后走访了闵行区法院档案部门、闵行区房产交易中心档案部门以及邱阿姨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居委等地，收集与邱阿姨有关的笔迹检材与样本。

从房地产交易中心查阅的相关档案资料反映，交易双方于2004年4月5日订立《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后，邱阿姨及其丈夫、女儿与李先生等人于2004年4月19日各自持本人身份证件至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了系争房屋的产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留存的邱阿姨的身份证复印件下方有邱阿姨本人签名字样，经其同意，司法鉴定内容主要是该份材料商的签名是否与邱阿姨的亲笔签名是同一人。

从实际情况看，本案提供的检材签名发生在十年前，应寻找同期的邱阿姨亲笔签名进行比对，但接近检材年份的样本均被邱阿姨否认，这为鉴定带来了较高难度。十年过去了，邱阿姨现在五十岁，平时又很少写字，且文化水平只有初中，书写能力必然会下降，但从长期的案例实践以及笔记书写的客观规律中，可以看出随着实践的推移，一个人的书写笔迹的内在原动力不会变化，其字体线条的精骨、框架及书写习惯不会改变。

在实验室，鉴定人员通过科学的检验方法，找到了每个字体形成的内在规律特征后，经显微镜放大、点线测量、笔力反映、运笔特征、细节变化情况等方面综合其检材与样本符合点总和特征较高，为本质特征，充分反映出同一人的书写习惯。再请多名文检专家会诊得出一致意见。

2015年3月25日，检验鉴定结论正本被送到了案件承办人的案头。

4月20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提请抗诉书以本案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为依据，提请抗诉。

根据司法鉴定确认签名字迹是“邱阿姨”一人所写的事实，法院对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予以采纳，将原审判决撤销，驳回了邱阿姨的诉讼请求。原审案件受理费8946.8元/原审鉴定费6500元、再审鉴定费7500元由邱阿姨承担。

■案件聚焦

浦东通报2起违规事件

本报讯 记者 刘昕璐 市纪委昨天发布，浦东新区通报2起违规出国(境)及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问题，涉及浦东新区高行镇副调研员，浦东新区高行镇副调研员、镇机关党委副书记等。相关人员均被给予处分。

具体为，第一起，浦东新区高行镇副调研员郝唯实，未经组织批准私自出国(境)并长时间滞留，未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区纪委、区监察局给予郝唯实留党察看二年处分及相应政纪处分。第二起是浦东新区高行镇副调研员、镇机关党委副书记蔡雪慧，未经组织批准多次私自出境，未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区纪委、区监察局给予蔡雪慧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及相应政纪处分。

网上非法购买他人信息获罪

本报讯 记者 卢燕 通讯员 李鸿光 近日，静安区法院以涉嫌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罪，判处梁某、冷某及周某有期徒刑8个月至拘役3个月，缓刑3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至1000元不等的财产刑。

据检方指控，被告梁某为牟利于2013年至2014年间通过QQ号向他人非法购买、交换了270余万条涉及他人隐私的信息并转售给他人。而被告冷某在2014年，通过QQ以人民币600元的价格从梁某处非法购买了他人信息32万余条。周某于2015年5月间，通过QQ以人民币600元的价格从梁某处非法购得涉及他人隐私的信息16万余条。

学习雷锋好榜样，文明学生我争当

——杨浦区内江路第二小学学生学雷锋活动小记

3月的春风吹响了“学雷锋”的号角，内江路第二小学的全体少先队员、儿童团员投入到以“学习雷锋好榜样，文明学生我争当”的活动当中。

“读雷锋故事，学雷锋精神”的阅读活动，各班利用十分钟队会组织队(团)员读一个雷锋故事，了解雷锋的生平，说说学习雷锋的做法。

“学习雷锋好榜样，社区校园是我家”领巾志愿服务活动，在党团员教师的带领下，四年级学生走进内江二村小区开展护绿志愿行动。并且在内江二村小区的中心花坛区设立了“内二小学志愿服务点”，每月将定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其他各年级学生也纷纷行动起来，在校园的走廊上、花坛里进行护绿、环保志愿服务。小区内的花坛里有不少烂果皮，湿纸屑等，但同学们在活动中都不怕脏，不怕累，并且还说平时要做好宣传员，让大家不要随手扔垃圾。

学习雷锋好榜样，文明学生我争当。小小环保行动是学习雷锋精神的一个缩影，也是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种具体表现。

【新年大放送，爱心永不停】

2016年的学雷锋纪念日伴随着两会的召开如约而至，3月4日中午，内二党支部携手团员青年教师对学校部分困难学生开展了一次“手拉手”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这次活动的主题为：新年大放送，爱心永不停。活动开始，学校全体党员对结对学生以送红包的方式纷纷送上新学期寄语，新的一年，新的希望，新的历程，新的突破，承载着新的梦想。全体党员教师真挚地祝福孩子们在新一年里学习进步，在生活中也能勇敢地锻炼自己，做一只勇敢的小鹰在理想的天空高高飞翔！

团支部为孩子们赠送了新年学习用品。这些平时在班级中默默无闻的学生纷纷表示：会记住每一位老师的热情帮助，会用实际行动快快成长起来，去获取自己光明的未来！

此次活动是雷锋精神的传承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集中体现，内二小学将以此为契机，发扬雷锋精神，师生共做“创全”的主人。

家校联手 共建幸福校园

——刘行新华实验学校第六届家长开放日活动

家长开放日是联系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桥梁,是密切学校和家庭关系的催化剂.每学期以各类主题为活动内容的家长开放日,吸引越来越多刘行新华的家长,走进校园,和孩子一起学习,一起游戏,一起运动.在活动中,亲密了老师的家长的关系,亲近了家长和孩子的感情.

2月22日,元宵佳节,学校以”庆元宵 赏花灯 猜灯谜 包元宵”系列活动为主体,再次开展了刘行新华第六届家长开放日活动,春雨绵绵,挡不住孩子欢快的脚步,各个活动场馆洋溢着孩子幸福的笑脸,家长们是评委是观众是朋友,满满春意,满满爱意,当孩子们端起和妈妈爸爸一起包的汤圆时,依恋之情,已深植人心。

学会学习,学会做人,学会做个孝敬父母热爱集体友爱同学的正直的人,每一次活动都是一次人生体验,一次心灵的慰籍,我们希望我们的校园成为孩子幸福的花园。

体验课程魅力 尽享成长快乐

——嘉定区真新小学开展拓展课家长开放日活动

拓展课一直是同学们喜闻乐见的课程，真新小学秉承“激发兴趣、参与体验、快乐成长”的宗旨，对开设的课程不断进行优选优化，逐步形成了涵盖“真新娃娃幸福课程、真新娃娃语言课程、真新娃娃劳动课程、真新娃娃运动课程、真新娃娃艺术课程、真新娃娃STEAM课程”六大版块的“真新娃娃课程”，深受孩子们的喜爱。

为了让家长更好地了解学校的“真新娃娃课程”、了解自己孩子学习之外的兴趣爱好，继开学初在学校的家校互动平台上开展的微信选课活动后，3月2日，学校举行了拓展型课程家长开放日活动，希望借此契机，从家长的角度审视学校的拓展型课程教学工作。

本次活动采用家委会发起、家长自主报名的形式，共接待了近60位家长，当天所有课程全程对家长开放，家长们在各个教室或驻足参观或互动参与，丰富多彩的课程让前来观摩的家长目不暇接、感慨颇多，《陶艺》《少儿舞蹈》《魔幻黏土》《手工布艺》《少儿武术》《衍纸乐园》《跆拳道》《课本剧》等科目深受家长们的赞许，孩子们参与活动时的快乐情绪也深深地感染了家长们。

观摩活动结束后，家长们集中在会议室对本次活动进行了交流，大家对学校开设丰富多彩的课程，为学生搭建多元化学习平台表示感谢，同时，也对学校的选课方式提出了许多合理化建议。大家纷纷表示，要倡导有专业技能的家长资源进入课堂，为孩子们提供更丰富的教育资源，这也是学校的希望。

相信在家校合力互助下，学校的拓展型课程一定会更趋完善，更全面地促进孩子健康成长，为他们今后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